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的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电力系统维修及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电力系统维修及设备更新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现代物流集团贵港机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39.156022万元，资产总额为423.36580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电力系统维修及设备更新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福源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15人，营业收入为22489.57万元，资产总额为23085.2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贵港机电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1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联合体单位分别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的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电力系统维修及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电力系统维修及设备更新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现代物流集团贵港机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39.156022万元，资产总额为423.36580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贵港机电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1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的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电力系统维修及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电力系统维修及设备更新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福源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15人，营业收入为22489.57万元，资产总额为23085.2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福源电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